

明志科技大學

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 年 07 月 17 日教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因應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規，並符合汽車產業電動化、電子化、智慧化及輕量化之趨勢，需導入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數位科技等應用於電動車系統。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，整合機械系、電機系及電子系師資與設備，共同培育智慧電動車輛人才，訂定「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在籍學生，對智慧電動車輛相關科技與應用領域有興趣者，均可提出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一（表號：A150210101）。

第三條 招收名額

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未限制，但每科課程選課人數受課程總選修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最低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包含外系（非現在就讀科系）至少需修得 6 學分。
- 二、課程包括：
 - （一）基礎課程之「程式設計實習」及「微控制器實習」各 1 門課程。
 - （二）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並包含外系（非現在就讀科系）至少 3 學分。
 - （三）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學生需符合本學程之修課規定學分，方發給本學程學分證明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

本學分學程開設課程，如附表二（表號：A150210201）。

第六條 證書取得資格
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如附表三（A150210301）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如附表四（A150210401），送交各系（現在就讀的科系）辦公室彙整及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明志科技大學「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（或手機）：		
	E-Mail：		
導師	_____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_____（簽章）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目前就讀的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，送目前就讀的科系辦公室申請。 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		

附表二

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表

課程類型	課程領域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課學期
基礎課程	程式設計 實習 (至少需修 習 1 門)	機械系	計算機程式與實習	1/3	一下
		電機系	程式設計實習	1/3	一上
		電子系	C 語言程式設計實習	1/3	一上
	微控制器 實習 (至少需修 習 1 門)	機械系	單晶片原理與應用	3/3	二下
		電機系	微處理機實習	1/3	二下
		電子系	微處理機應用實習	1/3	二上
核心課程 (至少需修 習 12 學分， 包含外系 3 學分)	車輛工程	機械系	車輛工程概論	3/3	一上
		機械系	車輛電子學	3/3	二下
		機械系	車輛動力實驗	1/3	二下
		機械系	電動車技術	3/3	四上
		機械系	車輛元件設計分析	3/3	四下
		工程學院	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實務	3/3	四上
	電動驅動	電機系	電機機械與實習	3/4	二上
		電機系	微處理機	3/3	二上
		電機系	電動機控制與實習	3/4	二下
	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/3	三上
		電機系	自動控制	3/3	三上
		電機系	電力電子實務	3/3	四下
	網路通訊	電子系	網路概論	3/3	一下
		電子系	電腦與網路技術	3/3	二上
		電子系	JAVA 技術與應用實務	3/3	二上
電子系		車輛通訊與行控	3/3	四下	
電子系		雲端虛擬化工程實務	3/3	四下	
相關課程	--	機械系	車輛技術與整合實驗(一)	1/3	二下
		機械系	車輛技術與整合實驗(二)	1/3	三上
		機械系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/3	三上
		機械系	汽車感測與控制實驗	1/3	三上
		機械系	軌道車輛概論	3/3	四下
		電機系	程式設計	3/3	一上
		電機系	數位邏輯設計	3/3	一下
		電機系	PCB 佈線實習	1/3	一下

表號：A150210201

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附表二

課程類型	課程領域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課學期
		電機系	人工智慧	3/3	四下
		電子系	嵌入式系統	3/3	二上
		電子系	PCB 電路佈線實務	3/3	三上
		電子系	Android 應用程式開發實務	3/3	三上
		電子系	車載嵌入式系統	3/3	四上

備註：總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包含外系（非現在就讀科系）6 學分。

附表三

明志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班級	
住址			
電話（手機）			
E-Mail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		
修習學分數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系助理	（簽章）		
導師	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（簽章）		

附表四

明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學程名稱						
姓名				學號		
系所				班級		
開課系所	學年/學期	必/選修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數	抵免
本系學分數				總學分數		
外系學分數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